陳 述 意 見 申 請 書

訴願人因　　事件， 不服（原處分機關日期文號：　　）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（訴願案號：　　），爰依訴願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
此 致

大陸委員會

訴願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